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余維誠

電話：04-753144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aade04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30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0308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24



1110000447

有附件